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44號

原告 尚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愛秋

被告 日商住友商事股份有限公司海底電纜工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大石淳

訴訟代理人 朱百強律師

施穎弘律師

羅浩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伍萬壹仟壹佰柒拾叁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仟伍佰零肆萬柒仟貳佰伍拾肆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實體方面、五中關於「雍坤公司對被告有保留款債權1,545萬1,173元之存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雍坤公司對被告有保留款債權1,504萬7,254元存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實體方面、四、得心證之理由(一)其中2.至4.，已記載雍坤公司對被告尚有保留款債權1,504萬7,254元（含稅），原告主張保留款為1,545萬1,173元尚屬無據等語，則主文欄第一項及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實體方面、五中關於雍坤公司對被告有保留款債權1,54

01 5萬1,173元存在之記載顯係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04 工程法庭 法 官 鄭侑瑩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鄭汶晏